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2013年6月25日会议

法律改革委员会的建议的实施情况

背景

- 1. 在任何致力维护法治的社会,法律改革均发挥重要作用。随着社会的演变及新挑战的出现,我们的法律亦必须改变,以切合社会的需要。在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是依据行政局于1980年所作出的决定而正式设立的独立组织,专责就值得考虑应否进行改革的法律范畴进行研究。
- 2. 律政司司长(司长)担任法改会主席,而终审法院首席法官(首席法官)及律政司法律草拟专员均为当然成员。法改会其他成员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按司长的意见委任,人选不限于法律界人士,也包括并非律师人士、学者、其他界别的专业人士和社会贤达。
- 3. 法改会负责研究由司长或首席法官转介的法律课题,以考虑如何改革有关的法律。在实际运作中,法改会研究的课题一贯均由司长联同首席法官转介予法改会。自从现任司长于2012年7月1日就任以来,拟研究的课题先经法改会成员讨论,以决定应否将有关课题交予法改会或其辖下的小组委员会进行研究。

工作方式

- 4. 在将某个课题交给法改会,以决定应否对该课题进行研究时,法改会秘书处(由律政司职员组成)的全职律师会先拟定一份背景研究文件。这份文件会成为法改会成员讨论和商议的基础,以决定有关课题是否值得作为法律改革的研究项目。如果认为某个课题值得探讨,法改会亦会考虑和决定应否成立小组委员会进行研究。小组委员会的成员由法改会主席委任。在少数情况下,法改会可决定不成立小组委员会,以及以快速程序自行在秘书处的分析和研究结果的基础之上探讨有关课题。
- 5. 无论有否成立小组委员会专责研究某个课题, 法改会都必定会尽力广泛征询公众对有关课题的意见, 然后才作出结论。在绝大多数情况下, 法改会会藉着发表载有小组委员会的初步结论和建议的咨询文件, 征求相关的持份者和公众的意见。在发表

咨询文件时,法改会经常会举行记者招待会或发出新闻公报,进行广泛宣传,而咨询文件会以印刷本发行及上载到法改会的网站,以供公众查阅。在咨询公众期间,小组委员会及法改会秘书处的成员经常会被邀请向立法会的相关事务委员会和那些对课题感兴趣的机构解释建议。各界就咨询文件所提出的意见,对小组委员会议定最后建议帮助很大。

- 6. 小组委员会完成研究后,会将他们的报告书提交法改会审议。法改会在小组委员会的主席及成员的协助下,会详细考虑该报告书,然后发表法改会最后报告书。报告书尽可能同时具备中英文版本,并会以印刷本发行及上载到法改会的网站。若有关课题很可能会引起公众关注,法改会或相关小组委员会的一名或多名成员会出席记者招待会,从而向公众介绍报告书的内容。报告书载有法改会就有关课题所作出的所有建议,而在公开发表之后,会交给政府当局考虑。
- 7. 法改会发表最后报告书后,研究工作便告一段落,但法改会秘书处的律师仍会继续参与落实法改会建议的工作,包括举办研讨会和简介会推广有关建议、在法例草拟过程中提供协助、向负责就有关课题制订政策的政府决策局提供更多的研究材料和资讯,以及处理在落实建议时所出现的其他问题。

实施情况

- 8. 法改会在报告书的实施方面也发挥作用。法改会的成员定期审议实施进度的最新报告。法改会主席也与政府当局(包括负责在政策上落实改革建议的有关决策局及部门)定期联络。
- 9. 在落实法改会的报告书方面,现时已有两项机制确保政府当局会适当而及时地跟进法改会的建议。
- 10. 第一项是政府当局发出的一套指引,规定决策局或部门必须在特定的时限内,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法改会报告书提交公开回应。根据这套指引,决策局或部门应在法改会报告书发表后12个月内,提交详尽回应,列明政府当局接受哪些建议,不接受哪些建议,或哪些建议拟经修改后实施。即使在这个时间之前,相关的决策局也应在报告书发表后六个月内提交初步回应,明确载列落实报告书的时间表,以及当其时已采取的行动。

- 11. 第二项机制是司长会向本事务委员会提交关于实施进度的年度报告。这个新的汇报机制,有助本事务委员会和其他相关的立法会事务委员会向相关的决策局及部门跟进建议的推行进度。
- 12. 由于这是首次根据上述第二项机制而提交的第一份报告,故此附上的列表提供了法改会自1982年发表第一份报告书以来的每份报告书的资料,以及落实建议的法例的细节或其他相关资料。

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 2013年6月

法改会自1982年1月1日以来所发表的报告书和其实施情况(按时序列出)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 实施,则列出负责的决策 局)	落实建议的法例/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
1	商业仲裁(1982年1月)	由修订第 341 章 1 的《仲裁(修订)条例》(1982 年第 10 号条例)(1982年 3 月)落实
2	汇票法例(1982 年 12 月)	由修订第 19 章的《汇票(修订)条例》 (1983 年第 16 号条例) (1983 年 4 月)落实
3	有关同性恋行为之法律 (1983年6月)	由修订第 200 章的《刑事罪行(修订) 条例》(1991 年第 90 号条例)(1991 年 7 月)落实
4	社会服务令 (1983 年 6 月)	由《社会服务令条例》(第 378 章)(1984 年第 78 号条例) (1984 年 11 月) 落 实
5	有关过失责任人彼此分担 责任之法律(1984年4月)	由《民事责任(分担)条例》(第 377章)(1984 年第 77 号条例)(1984年 11 月)落实
6	人身伤亡赔偿问题(1985年2月)	由《致命意外条例》(第 22 章)(1986年第 41 号条例)(1986年7月)和修订第 23 章的《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1986年第 40 号条例)(1986年7月)落实
7	招供词及其在刑事诉讼中 可予采纳程度(1985年10 月)	政府当局在 1987 年 9 月不接纳报告书的建议。

_

¹ 自2011年6月1日起,第341章已由在同日开始实施的《仲裁条例》(第609章)(2010年第17号条例)取代。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 实施,则列出负责的决策 局)	落实建议的法例/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
8	保险法律(1986年1月)	由修订第 41 章的《保险公司(修订) (第 3 号)条例》(1994 年第 76 号条 例)(1994 年 7 月)落实
9	年青人年龄在民事法中的 法律效力问题(1986 年 4 月)	由《成年岁数(有关条文)条例》(第 410章)(1990年第32号条例)(1990年5月)落实
10	管制免责条款(1986 年 12 月)	由《管制免责条款条例》(第 71 章) (1989 年第 59 号条例) (1989 年 11 月) 落实
11	藐视法庭法例(1987 年 7 月)	政府当局在 1994 年 1 月不接纳报告书的建议。
12	死因裁判官专题(1987年 8月)	由《死因裁判官条例》(第 504 章)(1997 年第 27 号条例) (1997 年 5 月) 落实
13	有关应否采用联合国国际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 法》(1987年9月)	由修订第 341 章 2 的《仲裁(修订)(第 2 号)条例》(1989 年第 64 号条例)(1989 年 11 月)落实
14	刑事诉讼中配偶的作证资格和可否强制作证问题(1988年12月)	由修订第 8 章的《证据(杂项修订)条例》(2003 年第 23 号条例)(2003 年 7 月)落实
15	刑事诉讼的保释问题 (1989年12月)	由修订第 221 章的《刑事诉讼程序(修订)条例》(1994 年第 56 号条例)(1994 年 6 月)落实
16	售卖货品及提供服务法例(1990年4月)	由修订第 26 章的《货品售卖(修订) 条例》(1994 年第 85 号条例)(1994 年 10 月)、《服务提供(隐含条款)

² 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 第 341 章已由在同日开始实施的《仲裁条例》(第 609 章)(2010 年第 17 号条例)取代。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 实施,则列出负责的决策 局)	落 实 建 议 的 法 例 / 或 其 他 相 关 资 料 (包 括 有 关 决 策 局 或 部 门 的 回 应)
		条例》(第 457 章)(1994 年第 86 号 条例)(1994 年 10 月)和《不合情理 合约条例》(第 458 章)(1994 年第 87 号条例)(1994 年 10 月)落实
17	遗嘱、未留遗嘱情况下的 继承以及死者家属和受供 养人士的供养问题 (1990 年 5 月)	由修订第 30 章的《遗嘱(修订)条例》 (1995 年第 56 号条例) (1995 年 7 月)、修订第 73 章的《无遗嘱者遗产 (修订)条例》(1995 年第 57 号条例) (1995 年 7 月)、《财产继承(供养 遗属及受养人)条例》(第 481 章)(1995 年第 58 号条例) (1995 年 7 月)和修 订第 23 章的《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 (修订)条例》(1996 年第 16 号条例) (1996 年 5 月)落实
18	债务及损害赔偿金利息问 题(1990年7月)	政府当局在 1994 年 5 月不接纳报告书的建议。
19	游荡问题(1990年7月)	由修订第 200 章的《刑事罪行(修订) (第 2 号)条例》(1992 年第 74 号条例) (1992 年 7 月)落实
20	非婚生子女问题(1991 年 12 月)	由《父母与子女条例》(第 429 章)(1993 年第 17 号条例) (1993 年 3 月) 落实
21	拘捕问题(1992 年 11 月) <i>保安局</i>	部分落实——在报告书的建议中,约有半数已由行政措施和立法措施落实。保安局已检讨余下的建议,并已完成相关的草拟委托书拟稿。
22	离婚理由及结婚三年之内申请离婚的时间规限(1992年11月)	由修订第 179 章的《婚姻诉讼(修订) 条例》(1995 年第 29 号条例)(1995 年 5 月)落实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 实施,则列出负责的决策 局)	落实建议的法例/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
23	版权法律的改革(1994年 1月)	由《版权条例》(第 528 章)(1997年第 92号条例)(1997年 6月)落实
24	煽惑、串谋及未遂罪等初步罪行的编纂(1994 年 5月)	由修订第 200 章的《刑事罪行(修订) 条例》(1996 年第 49 号条例)(1996 年 7 月)落实
25	私隐 — 第一部分:有 关保障个人资料的法律改 革(1994年8月)	由《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章)(1995 年第 81 号条例)(1995年 8月)落实
26	售楼说明 — 第一部分 :本地未建成住宅物业: 售楼说明及签约前事宜 (1995年4月)	由《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第 621章)(第 2012 年 7 月)落实
27	无力偿债 —— 第一部分 :破产(1995年5月)	由修订第6章的《破产(修订)条例》 (1996年第76号条例)(1996年12 月)落实
28	民事法律程序中的传闻证据规则(1996年7月)	由修订第8章的《证据(修订)条例》 (1999年第2号条例)(1999年1月) 落实
29	订立一项实质的欺诈罪(1996年7月)	由修订第 210 章的《盗窃罪(修订)条例》(1999 年第 45 号条例)(1999年7月)落实
30	无力偿债 ——第二部分: 企业拯救及无力偿债情况 下营商(1996年10月)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在检讨于 2000 年和 2001 年向立法会提交的建议后(这两项建议都已失效),在 2009 年年底就与企业拯救程序及无力偿债情况下营商的条文有关的概念架构和多个特定议题咨询公众,并在 2010 年 7 月发表咨询总结。此后,该局一直在研究与这些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 实施,则列出负责的决策 局)	(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 课题有关的其他主要议题,并进一步拟定详细建议。该局计划在优化公司破产法例的工作中(见下文第 36 项),实施制定企业拯救程序及无力偿债情况下营商的条文的建议。该局会在 2013/14 年度就详细建议进一步咨询持份
31	私隐 —— 第二部分: 规管 截取通讯的活动(1996 年 12月)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者。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已考虑这个课题的的 法改会报告书和《缠扰行为》、《传题》、《侵犯私隐行为》、《侵犯私隐有为》、《侵犯私隐有为》、《侵犯私隐,就是管秘密监察》等,一个敏感和人人。。该是在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人,这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32	使用外在材料作为法规释 义的辅助工具(1997 年 3 月) 律政司	条例草案于1999年3月向立法会提交,但因法案委员会和香港大律师公会提出反对以及建议静观这方面的法律如何发展,因而失效。律政司现正与作出进一步研究的法改会秘书处合作,检讨有关法律的发展,并考虑未来路向以及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 实施,则列出负责的决策 局)	落实建议的法例/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
		来自有关持份者的回应。
33	杀人罪行的一年零一日规则(1997年6月)	由《2000年成文法(杂项规定)条例》 (2000年第 32 号条例)(2000年 6 月)落实
34	售楼说明 —— 第二部分 :境外未建成住宅物业 (1997 年 9 月) <i>运输及房屋局</i>	当管报对面辖大威建只宅在的于法烂鉴有没他会买来理宅局获外情的。 一个话题, 的是在有人的人, 他们是一个话题, 这就是只有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	
	份)──(如报告书尚未 实施,则列出负责的决策 局)	(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
		港的销售,显然没有追切的需要。 规管在香港进行的非本地住宅物小心来, 的
35	不安全产品的民事责任 (1998年2月)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报告书建议设立一个"严格法律责任"机制,让受损一方因不安全产品所引致的损伤及损害而要求赔偿时,可以有多一个理据。政府当局曾于 1999 年咨询当时的立法会贸易及工业事务委员会。商界的代表对有关建议提出强烈反对。有些代表认为,作为其中一方的进口商,对于其所供应的产品安全没有完全的控制权,如果要由进口商承担法律责任,实有欠公允。另有些代表则关注到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 实施,则列出负责的决策 局)	落实建议的法例/或其他相关资料 (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
	本,可能会有所增加。 鉴于社会人士在短期内就此事项达成 共识的机会不大,商务及经济发展局无 意在现阶段落实法改会的建议。
五力偿债 —— 第三部分 :关于《公司条例》的清 盘条文(1999 年 7 月)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某些人的 (2003 年第 22 章的 (2003 年第 28 号条例》(2003 年第 28 号条例)落实,这条条例在 2003 年 7 月制定。 经检订)条例》(2003 年 7 月制定。 经检罚)系条条例在 2003 年 7 月制定。 经检到业界的最新发展,财经事务及 (2003 年 7 月制定。 经虑到他时,对是不产,对是不产,对是不产,对于,不产,不是不产,不是不是不完,对于,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 • 将公司。 (2003 年 7 月制定。 • 将公司。 (2003 年 7 月制定。 • 将处理的主要议题,并是要事务及为,并是的,并是不是的。 (2003 年 7 月制定。 (2003 年 7 月制定。)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 实施,则列出负责的决策 局)	落实建议的法例/或其他相关资料 (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 该局在2013年4月16日就46项优化香港
		的公司破产和清盘制度的立法建议,展开为期三个月的公众咨询。这些立法建议已考虑国际经验和报告书所建议的其他技术性修订,目标是精简和理顺公司清盘程序,以期更有效率地管理清盘程序和加强对债权人的保障。
37	香港的刑事责任年龄 (2000年5月)	由修订第 226 章的《少年犯(修订)条例》(2003 年第 6 号条例)(2003 年3 月)落实
38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有关供 认陈述的可接纳性的规管 程序(2000年7月)	报告书建议对现行法律不作改变。
39	私隐 —— 第三部分:缠 扰行为(2000 年 10 月)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已决定首先处理《缠 扰行为》报告书,并已在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报告书的建议咨询 公众。该局现正研究所收集的意见和所 涉及的议题,以制定未来路向。(亦见 上文第 31 项)
40	监护权和管养权 ——第一部分:儿童监护权(2002年1月)	由修订第13章的《未成年人监护(修订) 条例》(2012年第1号条例)(2012 年1月)落实
41	货品供应合约(2002 年 2 月)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同意,所有类别的货品供应合约中的隐含责任承担均应有一致的标准,并且应引入立法修订,将目前就货品售卖合约而适用的隐含责任承担,延伸而适用于货品供应合约。 为了提升对消费者的保障,该局已在2012年完成立法工作,加强禁止层压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 实施,则列出负责的决策 局)	落实建议的法例/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
		式计划,以及修订《商品说明条例》(第362章)以对付不良营商手法。该局现时要优先处理的工作,是确保《商品说明(不良营商手法)(修订)条例》(2012年第25号条例)(2012年7月)能顺利实施,现正为此进行最后的筹备工作。 在完成这项工作后,该局便会着手处理法改会的《货品供应合约》报告书,以及便对报告书的建议作全面审视,以及研究其他司法管辖区所采用的相关立法和制度上的安排。该局打算在2014年年底之前完成有关工作。基于这些审视和研究结果,并视乎到时是否有其他优先处理的政策,该局会进一步考虑应如何制定立法建议和何时进行公众咨询。
42	监护权和管养权 —— 第二部分:国际性的父母掳拐子女问题(2002 年 4月) <i>劳工及福利局</i>	劳工及福利局在 2010 年 2 月通知立法 会福利事务委员会,已原则上接纳报告 书的所有建议,并且打算全面落实各项 建议,但其中一项建议会以变通的方式 实施。该局打算在 2013 年提交条例草 案,以落实法改会的建议。
43	规管收债手法(2002 年 7 月)	报告书建议检讨当时对收集和使用"正面个人信贷资料"所施加的限制。在没有立法的情况下,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在《2002 年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中实施了这项建议。 政府当局在2005年9月不接纳报告书的其他建议。
44	售楼说明 ——第三部分: 本地已建成住宅物业:售	由《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第 621 章)(第 2012 年第 19 号)(2012 年 7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实施,则列出负责的决策局) 楼说明及签约前事宜	落实建议的法例/或其他相关资料 (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 月)落实。
	(2002年9月) 运输及房屋局	政府当局亦在地产代理监管局(监管局)的协助下,加强规管本地二手住宅物业的销售。监管局已经规定,由 2013年1月1日起,地产代理必须向准买家提供二手住宅物业实用面积的资料。
45	监护权和管养权 —— 第三部分:排解家庭纠纷程序(2003年3月) 程序(2007年3月)	随着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实施,法律援助的适用范围已自 2009 年起扩及调解。2012 年 5 月,司法机构发出《家事调解:实务指引》,说明争议各方及其法律代表有责任协助法院鼓励各方采用调解,作为解决争议的替代程序。再者,《解决儿童争议试验计划:实务指引》已自 2012 年 10 月起生效。欲引来调解的父母也可接触由司法机构事处给予协助。此外,家事议会于 2012 年 5 月展开一项为期两年的试验计划,向有意提供家事调解服务的团体给予赞助。民政事务局会继续协调相关政策局和持份者所作的努力和参与,以进一步落实法改会报告书中的建议。
46	私隐 — 第四部分:传播媒介的侵犯私隐行为(2004年12月)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见上文第 31 项
47	私隐 — 第五部分:侵犯 私隐的民事责任 (2004年12月)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见上文第 31 项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 实施,则列出负责的决策 局)	落实建议的法例/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
48	监护权和管养权 —— 第四部分:子女管养权及探视权(2005年3月) 劳工及福利局	报告书就子女的管养权及探视权问题,一共提出了72项建议,其中包括建议香港应追随英格兰与威尔斯以及澳大利亚等多个司法管辖区的做法,在家事法中应用"共同父母责任"模式。报告书的部分建议将会从根本上改变有家事法中的"管养权"概念,并且会有家证的影响。 劳工及福利局曾以《子女管养及探视权:应否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商祖权:应否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商期于2012年4月30日结束。在咨询过程中,法改会秘书处已经按该局的要求提供进一步意见。政府当局将会在李夏季的较后时间向立法会福利事务委员会提交跟进报告。
49	断定居籍的规则(2005年4月)	由《居籍条例》(第 596 章)(2008 年第 4 号条例)(2008 年 2 月)落实
50	立约各方的相互关系 (2005年10月) 律政司	律政司在 2012 年 10 月 31 日发表咨询文件,并附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草案》的工作草稿。咨询期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律政司会参考咨询所得结果,修订该条例草案的草稿,以期在 2013 / 14 立法年度向立法会提交该条例草案。
51	私隐 — 第六部分:规管秘密监察(2006年3月)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见上文第 31 项; 《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草案》(即其后制定的 2006 年第 20 号条例)在法改会报告书发表之前已提交立法会,但其内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 实施,则列出负责的决策 局)	落实建议的法例/或其他相关资料 (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
		容反映法改会的部分建议。
52	医疗上的代作决定及预设医疗指示(2006年8月)食物及卫生局	在2009年展开的公众决定,有流生,是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类,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无行为能力的人"的定义所提出的建 议。预期有关的检讨工作大约需时一年 完成。
53	按条件收费 (2007年7月)	报告书提出多项建议,包括藉提高财务资格限额而扩大法律援助辅助计划,以及增加这项计划适用的案件类别。法律援助辅助计划的财务资格限额在 2011年5月提高,适用的案件类别也在 2012年 11 月扩大。 政府当局在 2010年 10 月不接纳报告书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 实施,则列出负责的决策 局)	落实建议的法例/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
		的其他建议。
54	持久授权书 (2008年3月)	由修订第 501 章的《持久授权书(修订) 条例》(2011 年第 25 号条例)(2011 年 12 月)落实
55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传闻证据(2009年8月) <i>律政司</i>	律政司在 2012 年 4 月咨询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并在 2012 年 5 月举办小型论坛,就未来路向咨询香港大律师公会、香港律师会和司法机构的代表。根据上述咨询的结果,律政司现正拟定条例草案的工作草稿,以便征询法律专业团体、司法机构和持份者的意见。律政司计划在 2014 / 15 立法年度将建议法例提交立法会。
56	与儿童有关工作的性罪行纪录查核:临时建议 (2010年2月)	保安局在 2011 年 11 月 28 日宣布,由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一个根据法改 会的建议而设立的机制,让雇主在聘用 雇员从事与儿童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 人士有经常接触的工作时,可以查核准 雇员的性罪行定罪纪录。
57	出任陪审员的准则 (2010年6月) 律政司	律政司现正拟定条例草案的工作草稿,以便征询法律专业团体、司法机构和持份者的意见。律政司计划在 2014 / 15 立法年度将建议法例提交立法会。
58	14 岁以下男童无性交能力 的普通法推定(2010 年 12 月)	由《2012年成文法(杂项规定)条例》 (2012年第 26 号条例)(2012年 7 月)落实
59	持久授权书: 个人照顾事宜(2011年7月) 律政司	律政司已召开跨部门工作小组的会议, 检讨报告书的建议,现正拟定条例草案 的工作草稿,以便征询法律专业团体、 司法机构和持份者的意见。律政司计划

	报告书(发表年份和月份)——(如报告书尚未 实施,则列出负责的决策 局)	落实建议的法例/或其他相关资料(包括有关决策局或部门的回应)
		在 2014 / 15 立法年度将建议法例提交立法会。
60	一罪两审(2012年2月) <i>律政司</i>	律政司打算落实报告书的所有建议,并 将会咨询持份者,以便拟定法例修订的 细节。律政司计划在 2014 / 15 立法年 度将建议法例提交立法会。
61	集体诉讼(2012年5月) <i>律政司</i>	律政司已成立跨界别工作小组,研究和考虑报告书的建议。工作小组的成员包括私人机构持份者、相关的政府决策局和部门、两个法律专业团体和消费者委员会的代表,以及一名司法机构的代表。该名司法机构代表的职能仅限于从如何配合法庭运作的角度,在商议过程中提供意见。 工作小组在2013年2月26日和2013年5月3日,先后举行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政府当局会根据工作小组所提出的建议,定出未来路向。

完

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 2013年6月